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 湧緻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曉芙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7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偉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